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一股東及兩名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根據其遞交之權益披露表格，亮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8%，且其為iRena Group Co., Ltd.(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傅強女士(本公司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長)及高宏先生(本公司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訴訟」)。

在訴訟中，本公司根據亮智及傅強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向亮智及傅強女士提出申索，要求其償還以快通貿易有限公司及／或Merit Horizon Limited之名義所簽署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及相應的利息，並向法院申請永久禁制令禁止亮智違反其關於行使股東

權利的承諾，同時，針對傅強女士及高宏先生違反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前董事之授信責任，本公司向其二人正式提出索賠。

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對相關貸款進行追討，並對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個人及行為追查到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和警方的調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